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丁貴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沈丁貴、沈金成、潘沈美華、郭沈滿足」部分之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二、提出被代位人沈虹花之被繼承人沈玉文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既查報其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三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3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拍定價格等相關資料（如拍定通知書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）及上開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

01 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
02 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之住所
04 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
05 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
07 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
08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劉興錫